

**2026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
务中心单位预算**

2026 年 0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规格。主要承担重点工程综合协调和保障服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 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6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20	本年支出合计	100.2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0.20	支 出 总 计	100.2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0.20	99.60	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5	72.15	0.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75	72.15	0.60			
2010350	事业运行	72.75	72.15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12.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4	12.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	4.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	5.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	9.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	9.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	7.7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20	一、本年支出	10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6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20	支 出 总 计	100.20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20	99.60	94.42	5.18	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5	72.15	66.97	5.18	0.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75	72.15	66.97	5.18	0.60
2010350	事业运行	72.75	72.15	66.97	5.18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12.54	12.5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4	12.54	12.5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8.3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	4.18	4.1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	5.62	5.6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5.6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5.6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	9.29	9.2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	9.29	9.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	7.76	7.7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1.53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小 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100.2 0	99.6 0	94.42	5.18	0.60
003	武汉市黄陂区政府	100.2 0	99.6 0	94.42	5.18	0.60
003005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 务中心	100.2 0	99.6 0	94.42	5.18	0.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60	94.42	5.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30	94.42	2.88
30101	基本工资	18.54	18.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2	3.82	0.00
30103	奖金	32.00	32.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7	12.5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	8.3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	4.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2	5.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6	7.7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	1.00	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0.00	2.30
30201	办公费	0.74	0.00	0.74
30228	工会经费	0.84	0.00	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 品目	功能科 目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元)	其 中 面 向 微 小 企 业 (元)

备注：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的支出。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填报人	胡中华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0.20	100%	48.25	72.8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20	100%	48.25	72.8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4.42	94.23%	46.99	70.93
		运转类项目支出	5.18	5.16%	1.26	1.9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6	0.59%		
		合计	100.2	100%	48.25	72.84
部门职能概述	主要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规格。主要承担重点工程综合协调和保障服务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 深化征地拆迁攻坚，全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二) 服务重大战略工程，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三) 聚焦产业项目攻坚，加速积蓄发展新动能。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 1:	为黄陂区重点工程承担重点工程综合协调和保障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3820 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重点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为重点工程提供综合协调和保障服务工作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3820 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重点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为重点工程提供综合协调和保障服务工作		加强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5. 11. 08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运行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626003Y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中华		联系电话	619059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空港中心25幢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统一补助, 本单位 2026 年预算事业在职人员 4 人, 按年 1500 元/人计算, 合计 0.6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成补助发放。				
项目总预算	0.6		项目当年预算	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	金额	测算依据及	备注

	容表述	济分类		说明			
预算事业在职人员补助	预算事业在职人员补助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6	本单位2026年预算事业在职人员4人,按年15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本单位工作稳步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本年度预算事业在职人员补助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转的效果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	4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转的效果	-	-	明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59 万元，增长 37.56%，主要是 2026 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6 万元，占 99.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2 万元。其中：(1) 本年

预算 10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36 万元，增长 37.56%，主要是 2026 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99.6 万元，占 99.4%，其中：人员经费 94.42 万元、公用经费 5.18 万元；项目支出 0.6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 10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36 万元，增长 37.56%，主要是 2026 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4.4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4.4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5.1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单位项目支出为事业运行补助0.6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5.18万元，比2025年增加3.27万元，增长171.20%，主要是2026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相应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重点工程协调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2026年新增国有资产0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预算支出100.2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0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单位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